

蓝田县2025年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科室	业务主管部门	应发放日期
一、中央和省级惠民补贴项目政策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生产类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不低于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中央和省级	农业科	县农业农村局	6月30日前
2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生产类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定额补贴	中央和省级	农业科	县农业农村局	12月31日前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水库移民	生活类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中央	农业科	县水务局	一季度之前发放完毕
4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公益林	补偿类	林农	16元/亩	中央	资环科	县秦保局	每年9月30日前
5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公益林	补偿类	林农	5元/亩	省级	资环科	县秦保局	每年9月30日前
6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冬春救助	保障类	冬令春荒生活困难受灾群众	≥130元/人	中央和省级	经建科	县应急局	每年春节前
7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残委补贴	保障类	2025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西安市50元/人/月，其他市120元/人/月	省级	社保科	县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8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保障类	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获得实物配租期间，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由各市县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中央和省级	资环科	县住建局	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发放一次

9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自主创业	保障类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 对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家庭院落空间及周边资源等，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休闲旅游住宿、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经营项目或是发展林业果业、中药、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等多种形式的助农增收产业，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4)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省级	社保科	县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0	三属定期抚恤金	三属抚养	生活类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1856/年、人 34956/年、人 31968/年、人	中央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1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生活类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其他时期入伍	2200.08/月、人 2140.08/月、人	中央和省级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1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	生活类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819/月、人		中央和省级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13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补助	生活类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8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14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涉核补助	生活类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8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15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抚恤	生活类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144 1627 1235"> <tr><td rowspan="3">一级</td><td>因战</td><td>131880/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24164/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116736/年、人</td></tr> <tr><td rowspan="3">二级</td><td>因战</td><td>119340/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09932/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102852/年、人</td></tr> <tr><td rowspan="3">三级</td><td>因战</td><td>104712/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95688/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87108/年、人</td></tr> <tr><td rowspan="3">四级</td><td>因战</td><td>85824/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75324/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67284/年、人</td></tr> <tr><td rowspan="3">五级</td><td>因战</td><td>67032/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56988/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51444/年、人</td></tr> <tr><td rowspan="3">六级</td><td>因战</td><td>52368/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48180/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39564/年、人</td></tr> <tr><td rowspan="2">七级</td><td>因战</td><td>39084/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33996/年、人</td></tr> <tr><td rowspan="2">八级</td><td>因战</td><td>24672/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21960/年、人</td></tr> <tr><td rowspan="2">九级</td><td>因战</td><td>20484/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6008/年、人</td></tr> <tr><td rowspan="2">十级</td><td>因战</td><td>14400/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1964/年、人</td></tr> </table>	一级	因战	131880/年、人	因公	124164/年、人	因病	116736/年、人	二级	因战	119340/年、人	因公	109932/年、人	因病	102852/年、人	三级	因战	104712/年、人	因公	95688/年、人	因病	87108/年、人	四级	因战	85824/年、人	因公	75324/年、人	因病	67284/年、人	五级	因战	67032/年、人	因公	56988/年、人	因病	51444/年、人	六级	因战	52368/年、人	因公	48180/年、人	因病	39564/年、人	七级	因战	39084/年、人	因公	33996/年、人	八级	因战	24672/年、人	因公	21960/年、人	九级	因战	20484/年、人	因公	16008/年、人	十级	因战	14400/年、人	因公	11964/年、人	中央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一级	因战	131880/年、人																																																																					
	因公	124164/年、人																																																																					
	因病	116736/年、人																																																																					
二级	因战	119340/年、人																																																																					
	因公	109932/年、人																																																																					
	因病	102852/年、人																																																																					
三级	因战	104712/年、人																																																																					
	因公	95688/年、人																																																																					
	因病	87108/年、人																																																																					
四级	因战	85824/年、人																																																																					
	因公	75324/年、人																																																																					
	因病	67284/年、人																																																																					
五级	因战	67032/年、人																																																																					
	因公	56988/年、人																																																																					
	因病	51444/年、人																																																																					
六级	因战	52368/年、人																																																																					
	因公	48180/年、人																																																																					
	因病	39564/年、人																																																																					
七级	因战	39084/年、人																																																																					
	因公	33996/年、人																																																																					
八级	因战	24672/年、人																																																																					
	因公	21960/年、人																																																																					
九级	因战	20484/年、人																																																																					
	因公	16008/年、人																																																																					
十级	因战	14400/年、人																																																																					
	因公	11964/年、人																																																																					
16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烈子补助	生活类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46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1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士兵补助	生活类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5.94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18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	保障类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9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0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城市特困	保障类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1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农村特困	保障类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6%。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2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照料	保障类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3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保障类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费	保障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3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保障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1-2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级残疾为每人每月120元；2级残疾为每人每月8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6	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贴	生活类	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	散居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14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27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70周岁及以上陕西省户籍老年人	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
28	城乡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保障类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难，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次发放
29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精减职工	保障类	对外省六十年代精减回陕退职工生活补助费	按照精减时连续工龄计算，每年按一定比例提高标准	省级	社保科	民政局	年度内发放
二、市级惠民补贴项目									
1	妇女“两癌”救助金	两癌救助	补偿类	救助对象为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乳腺癌、宫颈癌的西安籍低收入家庭妇女。原则上，申请者须是被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或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资金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5000元/人	市级	行财科	县妇女联合会	在次年上半年发放
2	西安市残疾人创业行动项目	创业行动	其他	扶持就业年龄段内、西安市户籍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一次性补贴6000元/人	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3	西安市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项目	驾照补贴	其他	具有西安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通过学习考取由公安部门颁发的C1、C2和C5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一次性补贴1500元/人	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4	西安市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	见习补贴	其他	对具有西安市户籍,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位见习、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大学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人/月, 补贴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补偿类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中央	社保科	县残联	2025年10月底前
6	自强绿色行动	绿色行动	生产类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每人补贴3000元	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7	2025年度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补偿类	补贴对象为纳入低保范围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人150元	中央	社保科	县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8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	保障类	城市在册保障对象,即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00元/人月,采取差额救助方式发放。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60%增发低保金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民政局	按月发放
9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农村在册保障对象,即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人月,采取分档救助方式发放,410元、520元、63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60%增发低保金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民政局	按月发放
10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照料	保障类	经分散特困人员同意,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特困人员亲友、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民政局	按月发放

11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保障类	经分散特困人员同意，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特困人员亲友、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2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贴	生活类	全市散居孤儿	15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事无补贴	生活类	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4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高教补贴	生活类	全市在校散居孤儿大学生	1800元/人·月	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费	保障类	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10元；18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6	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领取高龄补贴。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60元。 1.70—79周岁所需高龄补贴资金，除省财政负担每人每月15元外，其余35元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担； 2.80—89周岁所需高龄补贴资金，除省财政负担每人每月20元外，其余80元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担； 3.90—99周岁所需高龄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4.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所需高龄补贴资金，除省财政负担每人每月300元外，其余60元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分担； 5.市、区县两级财政分担的比例为：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国际港务区、高新区的补贴资金，市、区县财政按5:5负担；临潼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的补贴资金，市、区县财政分别按照8:2负担；经开区的补贴资金除省财政负担外，由开发区财政全额负担。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7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集中照护	保障类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市(区)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补助标准=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中央	社保科	民政局	按月发放

1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奖励扶助	其他	农村符合政策生育，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	100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卫健局	每年12月前
19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独女扶助	其他	农村符合政策生育，现存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5周岁夫妻	100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卫健局	每年12月前
2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	合疗补助	其他	农村符合政策生育，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及18岁以下的子女	40元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卫健局	每年12月前
21	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退耕还林	补偿类	原退耕还生态林农户	20元/亩	中央	资环科	县秦保局	每年12月前
22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	天商品林	补偿类	林农	16元/亩	中央	资环科	县秦保局	每年12月前
三、县级惠民补贴项目									
1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保障类	中高职技校等贫困大学生	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	省级	农业科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交通补贴	补偿类	脱贫户、监测户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一次性补助，500元/人	市级	农业科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3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村干部补贴	保障类	连续任职满6年，累计任职满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正常离任的正职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每人每月200元	县级	行财科	中共蓝田县委组织部	每半年发放一次
4	村干部工作补贴	村干部补贴	保障类	在职村级“两委”干部	村“一肩挑”3900元/月；村副支书2800元/月；村两委：2200元/月。	省级、市级、县级	行财科	中共蓝田县委组织部	每月发放
5	贫困老支书补贴	贫困老支书	保障类	离任贫困老支书	每人每年1200元	市级	行财科	中共蓝田县委组织部	每年发放一次
6	社区工作者工资	社区工资	保障类	全县社区工作者	3700元/月	市级、县级	行财科	中共蓝田县委社会工作部	每月发放

7	盲人按摩店、按摩师补贴	按摩补贴	其他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健按摩机构经营范围或名称中需有“盲人保健按摩”、“保健按摩”、“养生保健服务”或“推拿”字样，盲人医疗按摩机构须具备医疗执业许可。（2）经营一年以上且与视力残疾从业人员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视力残疾从业人员为就业年龄段内人员，且薪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年给予视力残疾从业人员不低于1000元的社保补贴。视力残疾从业人员包含盲人按摩机构经营者本人。（3）视力残疾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职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按摩相关专业毕业证书。（4）经营场所须具备合法经营的相关行业规定。	1) 一般机构。经营一年以上，面积30平米（含）以上，按每名视力残疾从业人员 10000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2）示范机构。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我省被确定为试点省份。经营一年以上、面积200平米（含）以上、视力残疾从业人员10人（含）以上的盲人按摩机构确定为示范机构，扶持标准为每个15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盲人按摩机构的房租、水电气暖、职工保障、经营环境改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等	省级	社保科	县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补	补偿类	发放名单、学历由征兵部门统一提供	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每年3月1日前发6个月，9月1日前发6个月。
9	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补偿类	全体乡村医生	每人每年14000元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科	县卫健局	每年12月前
10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		其他	全体乡村医生	每人每年720元	县级	社保科	县卫健局	每年12月前
11	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肇事肇祸	保障类	被监护人为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本省行政辖区内居住的，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在档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以上的患者	有肇事肇祸行为及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标准为每月200元，每年2400元，	市、县级	社保科	县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2	参与阳安铁路伤残学兵生活补助	伤残学兵	保障类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学）兵	761.3元/人·月	省、市、县级	社保科	县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3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阳光增收	其他	以低保、低保边缘、重残、一户多残、易返贫致贫等家庭中的农村残疾人为主。该项目不得与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重复享受。	每人补贴5000元	省级	社保科	县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